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公告

特别提示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金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公告,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政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重要提示

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金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公告,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政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6.57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4、本次发行总量为不超过53,800万股。回拨机制启用前,网下发股份不超过16,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7,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名单中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申购。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8日(“T-1”)及2008年4月9日(“T”)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均视为无效。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6,140万股。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提前、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8年4月9日(“T”)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本公告仅适用于金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公告,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于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证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本公告所附的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且该配售对象已于4月3日中午12:00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在结算公司登记系统内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8年4月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3,8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股份不超过16,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7,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网下发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 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6.57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2.65倍至13.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81倍至17.4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3,800万股计算。

(四) 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8年4月11日(“T+2”)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8年4月10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将于2008年4月11日(“T+2”)刊登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下发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690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8	3/2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3	4月3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4月7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	4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公告》和《网下路演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4月9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4月10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4月11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福抽奖 《证券日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T+3	4月14日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本次网下发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需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询价机构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证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8日(“T-1”)及2008年4月9日(“T”)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6,140万股。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6、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可填写3组申报价格,可以多次申报,买进数量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每次申报数量不少于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上限为16,140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证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累计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95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户为B1123456789,则在附注里填写:B1123456789申购601958。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申购价格(元/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1001202920925788836
联系人	邵昕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

收款行(二)

开户行 <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t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15290
联系人	白俊霞、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0349230040006590
联系人	顾彦坤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叶秀奇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0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2162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陈峰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捷雯
联系电话	021-6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10026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盛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沈云旭、梁晖
联系电话	021-23029338-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强、李海博
联系电话	021-68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41806
联系人	胡晓松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陈静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01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253
联系人	董蕾
联系电话	021-5840701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11000455462304
联系人	黄露露
联系电话	021-5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孙青
联系电话	021-69301938/63901727

(下转八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金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公告,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政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6.57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的、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的申购。

4、本次发行数量为53,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股份不超过16,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7,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

5、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回拨前的网上发行数量,即37,660万股。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2008年4月9日(“T”),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申购简称为“金钼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58”。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8年4月10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阅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公告》。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2008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8年4月9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子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3,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股份不超过16,1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其余部分向网上

发行,约为37,6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70%。

本次网下发行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证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8年4月11日(“T+2”)在《定价、网下发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5.00元/股-16.57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16.57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2.65倍至13.9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15.81倍至17.4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53,800万股计算。

三、关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有关本次网下发行的相关规定,请投资者参阅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下(简称“三大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公告》。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4月8日(“T-1”)及2008年4月9日(“T”)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网下申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5.00元/股-16.57元/股,网下申购代码为601958。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但该配售对象须于2008年4月3日中午12:00前向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系统内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询价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4月3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2008年4月9日(“T”)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提前、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项须划至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账户信息详见2008年4月8日刊登在三大报上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公告》),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8年4月9日(“T”)15:00,到达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

(下转八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8年4月3日完成。现将初步询价情况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如下:

一、